2023年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预算2023年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概况
17. 主要职能：
18.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制度和发展计划，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全县旅游、文化和体育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发展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四）负责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全县重点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七）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指导、推进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九）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指导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监督管理全县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十一）依法规范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文物管理工作。

（十五）建立建全社会信用奖励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渡口码头规划，船舶、游艇航线审批及营运性游艇市场监管；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推动游艇旅游消费市场培育开发和宣传促销。

第二部分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07.5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107.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71.66万元、上年结转21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024万元、上年结转1000万元；支出总计6107.55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0万元、其他支出459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2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资金不足，导致减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991.65万元，占91.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20万元，占3.34%；卫生健康（类）支出36.29万元，占3.35%；住房保障（类）支出19.40万元，占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99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1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资金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交流与合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0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68.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5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2万元，主要是支付在职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三、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0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79.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的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的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5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61.36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425万元，占8.46%；其他（类）支出4599万元，占91.5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5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36.36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六、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6107.55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收入预算6107.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11.89万元，占19.84%；经费拨款收入871.66万元，占14.27%；政府性基金收入4024万元，占65.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27.08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八、关于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支出预算610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70万元，占4.78%；项目支出5815.85万元，占95.2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27.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71.66万元、政府性基金40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